生态环境要情

第 7 期（总第 242 期）

延安市生态环境局　　2026 年 5 月 22 日

延安市 2026 年 1-4 月份
水环境质量分析报告

2026 年 4 月，依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〔2011〕22 号）对我市地表水国控、省控、市控出境考核断面开展了监测和评价。

一、1-4 月份国省市控考核断面监测结果

国控断面：11 个国控断面中，Ⅰ～Ⅲ类水质断面 11 个，占比 100%。平均水质指数 4.49，较 2025 年 1-4 月改善 2.37%。

省控断面：15 个省控断面中Ⅰ～Ⅲ类水质断面 15 个，占比 100%。平均水质指数 5.36，较 2025 年 1-4 月变差 6.24%。

市控出境考核断面：13个县（市、区）市控出境考核断面中Ⅰ~Ⅲ类水质断面13个，占比100%。平均水质指数5.18，较2025年1-4月改善0.37%。

二、主要河流水质状况

延河、北洛河、清涧河、石堡川河、云岩河、湫水河、仕望河、葫芦河、周河水质优，洱河、杏子河水质良好，与去年同期对比，清涧河、仕望河、周河水质明显好转，延河、石堡川河水质有所好转，洱河水质有所下降，其余水质均无明显变化。

三、工作建议

1-4月份，全市国、省控和市控出境断面全部达到或好于Ⅲ类。**11个国控断面中，**宜川县秀西、壶口，黄陵县洱河户村和南沟门4个断面水质指数同比有所变差，幅度在21.85%-9.94%之间。其余7个断面同比均有所改善，幅度在36.58%-2.27%之间。**15个省控断面中，**受吴起县灾害影响，吴起县金汤断面和志丹县马老庄断面1、2月份虽然剔除超标数据，但监测指标浓度按标准限值认定，导致平均水质指数明显升高，水质同比变差61.99%和9.99%。安塞区龙安、下游1公里和上李家湾，宝塔区石窑村，子长市白家园子和苗家沟，吴起县白豹川川口，7个断面水质同比去年明显变差，幅度在26.10%-2.65%之间。子长市中山川水库和吴起县三道川川口水质有所波动，水质指数同比升高0.98%和0.47%。黄龙县洛窑科、甘泉县沟门村、延长县谭家

河和宝塔区甘谷驿4个断面水质指数同比有所改善，幅度在25.707%-3.52%之间。**除国、省控之外的市控出境断面中，**黄龙县界子河、洛川县枣园村和富县陈家洼3个断面水质同比均有所改善，幅度在23.90%-15.66%之间。

今年1-4月，全市各断面平均水质虽然全部达标，但省控断面同比明显变差，一方面是吴起县灾害影响了监测数据的认定核算，另一方面主要是安塞区、子长市和黄陵县辖区断面水质明显变差导致。下一步，安塞区和黄陵县要全面开展溯源排查，分析境内主要河流、湖库水质变差原因，尽快采取针对措施扭转被动局面。子长市要加强辖区河道施工管控，全力减少项目建设对水质的持续影响，同时要加快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，确保6月份起进水调试。5月份，生态环境部已完成2026年第一次水生态考核采样工作，涉及国控断面的相关县区要及时跟进水生态采样监测结果，围绕考核指标状况，积极谋划制定水生态修复类项目和工作措施，确保今年和“十五五”水生态考核任务圆满完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紧盯5月份的气温、气象变化，继续加强河道“清四乱”，沿河面源管控，排污口整治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管理，在持续巩固断面达标的基础上，推动流域水质稳定改善。

四、水质状况

2026年1–4月份国控断面水质状况表

河流	县（市、区）	断面名称	目标	2025年1-4月	2026年1-4月	超标因子及倍数	水质状况	达标情况	水质指数
延河	宝塔区	朱家沟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5.03
延河	延长县	寺滩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5.06
清涧河	延川县	杨家畔村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5.29
北洛河	吴起县	白石咀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5.18
北洛河	黄陵县	南沟门	Ⅱ	Ⅰ	Ⅱ	/	优	达标	3.77
北洛河	黄陵县	沮河户村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4.79
北洛河	延安市	下桃水电站	Ⅲ	Ⅱ	Ⅱ	/	优	达标	4.93
云岩河	宜川县	秀西	Ⅲ	Ⅰ	Ⅱ	/	优	达标	4.21
黄河干流	宜川县	壶口	Ⅱ	Ⅰ	Ⅱ	/	优	达标	4.09
仕望河	宜川县	咎家山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4.31
石堡川河	黄龙县	大坪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2.73

备注：国控断面按照“十五五”更新断面统计，数据来自国家采测分离数据。白石咀断面为剔除本底值数据。

2026年1-4月份省控断面水质状况表

河流	县（市、区）	断面名称	目标	2025年1-4月	2026年1-4月	超标因子及倍数	水质状况	达标情况	水质指数
延河	安塞区	安塞区城区下游1km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5.36
延河	安塞区	上李家湾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5.25
延河	安塞区	龙安	Ⅲ	Ⅱ	Ⅱ	/	优	达标	4.95
延河	宝塔区	石窑村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5.74
延河	宝塔区	甘谷驿	Ⅲ	Ⅳ化学需氧量(Ⅳ,0.04)	Ⅲ	/	良好	达标	5.94
延河	延长县	谭家河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5.68
清涧河	子长市	白家园子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6.57
清涧河	子长市	苗家沟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6.16
清涧河	子长市	中山川水库	Ⅲ	Ⅱ	Ⅱ	/	优	达标	4.22
北洛河	吴起县	白豹川川口	Ⅲ	Ⅱ	Ⅱ	/	优	达标	4.32
北洛河	吴起县	三道川川口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4.86
北洛河	吴起县	金汤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7.21
北洛河	志丹县	马老庄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5.38
北洛河	甘泉县	沟门村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5.00

备注：省控断面按照“十五五”更新断面统计，类别及指数来自市环境监测站数据。

2026年1–4月份市控出境考核断面水质状况表

河流	县（市、区）	断面名称	目标	2025年1-4月	2026年1-4月	超标因子及倍数	水质状况	达标情况	水质指数
延河	安塞区	上李家湾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5.25
延河	宝塔区	杨家湾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5.60
延河	延长县	寺滩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5.06
清涧河	子长市	苗家沟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6.16
清涧河	延川县	杨家畔村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5.29
北洛河	吴起县	金汤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7.21
北洛河	志丹县	马老庄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5.38
北洛河	甘泉县	沟门村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5.00
北洛河	富　县	陈家洼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5.06
北洛河	洛川县	枣园村	Ⅲ	Ⅲ	Ⅲ	/	良好	达标	4.58
北洛河	黄陵县	沮河户村	Ⅲ	Ⅱ	Ⅲ	/	良好	达标	4.79
仕望河	宜川县	咎家山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4.31
石堡川河	黄龙县	界子河	Ⅲ	Ⅲ	Ⅱ	/	优	达标	3.61

备注：当出境断面同为国控属性时，以国家采测分离数据计算类别和水质指数。其余采用市控自动站和市环境监测站手工监测融合数据，无自动站的断面采用市环境监测站手工数据。

2026年1-4月份各县（市、区）水环境质量综合情况表

县（市、区）	断面名称	属性	2025年1-4月	2026年1-4月	2026年1-4月	2025年1-4月	2026年1-4月平均指数	2025年1-4月平均指数	改善情况
黄龙县	大坪	国控	Ⅲ	Ⅱ	2.73	4.31	3.3786	4.7195	-28.41%
	洛窑科	省控	Ⅲ	Ⅲ	3.79	5.10			
	界子河	市控出境	Ⅲ	Ⅱ	3.61	4.74			
宜川县	秀西	国控	Ⅰ	Ⅱ	4.21	3.45	4.2014	3.7481	12.09%
	咎家山	国控	Ⅲ	Ⅱ	4.31	4.40			
	壶口	国控	Ⅰ	Ⅱ	4.09	3.39			
延川县	杨家畔村	国控	Ⅲ	Ⅱ	5.29	6.10	5.2856	6.1010	-13.37%
黄陵县	沮河户村	国控	Ⅱ	Ⅲ	4.79	4.15	4.8628	4.6231	5.18%
	下桃水电站	国控	Ⅱ	Ⅱ	4.93	5.09			
洛川县	枣园村	市控出境	Ⅲ	Ⅲ	4.58	5.50	4.7568	5.2978	-10.21%
	下桃水电站	国控	Ⅱ	Ⅱ	4.93	5.09			
安塞区	安塞区城区下游1km	省控	Ⅱ	Ⅲ	5.36	4.25	5.1903	4.3656	18.89%
	上李家湾	省控	Ⅱ	Ⅲ	5.25	4.61			
	龙安	省控	Ⅱ	Ⅱ	4.95	4.23			
富　县	陈家洼	市控出境	Ⅲ	Ⅲ	5.06	6.00	5.0579	5.9973	-15.66%

延长县	谭家河	省控	Ⅲ	Ⅲ	5.68	6.17	5.3700	5.8202	-7.74%
	寺滩	国控	Ⅲ	Ⅱ	5.06	5.48			
宝塔区	石窑村	省控	Ⅲ	Ⅲ	5.74	5.08	5.5783	5.6296	-0.91%
	甘谷驿	省控	Ⅳ	Ⅲ	5.94	6.16			
	朱家沟	国控	Ⅲ	Ⅲ	5.03	5.32			
	杨家湾	市控出境	Ⅲ	Ⅲ	5.60	5.96			
吴起县	白豹川川口	省控	Ⅱ	Ⅱ	4.32	4.21	5.3912	4.7321	13.93%
	三道川川口	省控	Ⅲ	Ⅱ	4.86	4.81			
	金汤	省控	Ⅱ	Ⅲ	7.21	4.45			
	白石咀	国控	Ⅱ	Ⅲ	5.18	5.46			
甘泉县	沟门村	省控出境	Ⅲ	Ⅲ	5.00	5.45	4.9955	5.4457	-8.27%
子长市	白家园子	省控	Ⅲ	Ⅲ	6.57	6.29	6.3637	6.0506	5.17%
	苗家沟	省控	Ⅲ	Ⅲ	6.16	5.82			
志丹县	马老庄	省控出境	Ⅲ	Ⅲ	5.38	4.89	5.3815	4.8929	9.99%

备注：1.评价范围为辖区内国控、省控和市控出境断面；

2.不同属性的同一个断面，断面数据采用上位数据进行评价；

3.湖库类断面不纳入辖区地表水水质评价范围。

报：市委常委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，市政协主席，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，市政府副市长，市政协副主席；
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、市政协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；
送：市委办，市政府办，市人大环资工委，市政协环资委；
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，延安市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；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。